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科員 陳嘉鳳 電話: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: 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202657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210000A 1120265768 ATTACH1.pdf、

387210000A 1120265768 ATTACH2. pdf \ 387210000A 1120265768 ATTACH3. odt)

主旨: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&A(112年9月修訂版)」及新修正之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延長辦公時數注意事項」(下稱注意事項)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2日總 處培字第1123028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府112年1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354012號函訂定之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略以,公務員如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要件,其延長辦公時數連同辦公時數,每日超過十二小時,或延長辦公時數每月超過六十小時者,應函報本府審核。配合旨揭Q&A修正,修正該點規定為「.....其延長辦公時數連同辦公時數,每日超過十四小時,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,應函報本府同意或備查,....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。嗣後每日辦公時數(含延長辦公時數)未超







過十四小時,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未超過六十小時之情 形,由各機關本權責認定列管,毋須函報本府備查。

三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(路 徑:政策與業務一培訓考用處一差勤獎懲),請多加利 用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電2023(89475文



